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權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規模約為494,000,000港元，而認購金額佔投資規模約12.15%。
2. 投資管理人已向認購方表示，基金初步計劃將透過投資於以下類型之投資而實行：
  - (a) 以香港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之投資工具；
  - (b) 以香港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投資工具；
  - (c) 高收益債券；及
  - (d) 投資級債券。

3. 投資管理人已向認購方表示：

- (a) 葉銘忠先生（「葉先生」，為投資管理人之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為負責向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投資服務之人士；及
- (b) 葉先生已從一間對沖基金公司及多間國際金融機構累積於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方面之豐富工作經驗。

4. 鑑於上文第(3)段所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投資管理人具有足夠經驗及適當資格擔任基金經理以管理基金。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